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初稿民間團體座談會
建議事項**

場次主題	教育與文化
時間	102 年 6 月 21 日，9:00-11:30
地點	臺灣國家婦女館大會議室
<p>一、整體建議：</p> <p>(一)有關報告撰寫，「現況」「具體適當措施」及「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等 3 部分應互相呼應連貫，「推動瓶頸及未來努力方向」應明確對應及扣緊「現況」所呈現的問題與尚未做到或尚未達到實質平等部分撰寫，凸顯國家目前作為及未來具體可行之改進措施。</p> <p>(二)補強新移民家庭議題相關內容，包括在消除性別刻板化印象、宣導尊重多元文化、族群及性別平等觀念部分，採取更積極做法，如：協調地方政府釋出地方頻道時段，或透過公共電視等媒體管道進行宣導。另應避免家庭教育中心及外籍配偶識字班等課程教材內容複製傳統男尊女卑及任務定型化等觀念。</p> <p>二、CEDAW 第 5 條：</p> <p>(一)本條文重點有二，(a)款為消除基於性別而分之尊卑觀念、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款為家庭教育的內容應符合性別平等，爰應掌握條文重點，釐清 1.「消除特定職業/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中所提協助女性就業部分，何以可破除傳統定型化或男尊女卑觀念；2.「性別平等的教育與傳播媒體規範」中所提推動原住民女性教育、製播客家女人系列節目、辦理媒體識讀活動及性別意識訓練等，是否有破除傳統定型化或男尊女卑觀念的效果；3.性別暴力與傳統文化習俗間的關係，並提出具體改善做法。另對應條文(b)款，補充家庭教育相關內容。</p> <p>(二)報告內容中有關提到「子孫」部分，建議回歸民法親屬篇，以直系卑親屬替代。</p> <p>(三)網路內容充斥物化及歧視女性資訊，與性別暴力的發生有正向關聯，目前尚無相關法規可予裁處，建議政府提出具體改善對策及未來努力方向。</p> <p>(四)5.17「強化防治體系，落實兒童少年性侵害案件防治」提及參酌美國潔西卡法案及梅根法案精神，提高性侵害兒童之加害人刑罰</p>	

額度。考量美國並未簽署 CEDAW，建議此部分內容刪除。

(五) 「消除特定職業/任務的性別定型化現象」段落

1. 5.9.1 請補充說明「女警政策」具體內容，及其自 2010 年執行迄今之執行成效。
2. 國防部提及國軍部分職務未進用女性之原因，與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對於國家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藉口推拖延宕核心義務之規定相違背，爰建議刪除理由說明，提出具體改善做法。
3. 5.9.12 招募消防人員採用體能測驗，配合筆試，不分男女，一視同仁之做法，違反 CEDAW 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0 號一般性建議對於平等的看法，建議刪除。
4. 5.9.14 撰寫邏輯似為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是為了吸引男性投入護理職場，與本條文重點有違，建議朝說明是否有破除傳統或男尊女卑觀念方向修正。

(六) 5.8 標題缺漏，請補正。

(七) 5.10.3 兼顧女性勞工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之原則所採取之措施，建議移列至第 4 條。另「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請修正。

(八) 5.11.6 與第 10 條 10.19 內容重覆，請調整修正。

(九) 「推動傳播媒體規範，促進平等文化」段落，通傳會所提業者自律及民眾檢舉的他律，明顯與 CEDAW 第 2 條國家核心義務之規定相違背，國家應採取積極介入懲處違反 CEDAW 之第三方，建議通傳會再予審慎研處。

(十) 部分內容倘無法說明其與女性權益的關聯性，建議刪除。包括：5.17.11 保護輔導男童性侵害被害人相關措施；另 5.10.1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將「雇主防制就業歧視遵循手冊」、「防制就業歧視指導原則手冊」等宣導資料翻譯為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英文等，應說明對女性權益有何助益。

(十一) 所提白玫瑰及紫絲帶運動，為利國外審查委員了解，建議補充相關背景說明。

三、CEDAW 第 10 條：

(一) 請補充特殊教育女性學生統計與政策措施相關資料。

(二) 「落實教育機會實質平等」段落

1. 「具體適當措施」及「未來努力方向」所列國軍招募女性及募兵制度等措施非屬國軍教育，其內容應移列至 CEDAW 第 11 條，

本條建議國防部未來可參考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做法，於招生簡章明示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

2. 有關保障懷孕學生受教權部分，警大與警專招生年齡重疊，何以做法不一致？另考量軍警學校已婚之在職進修生其配偶多同為軍人或警察，建議針對上開懷孕學生提供相關照顧措施。
- (三) 「鼓勵女性參與教育及研究專業」段落，請補充教育部所管大專校院及國防部所管國軍軍事校院對女性教師、教官進用時如何將性別比例納入考量之具體適當措施及未來努力方向。
- (四) 「促進女性運動及成人教育」段落，請補充女性參與體育及運動的統計數字及相關內容。另有關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進行體育評鑑指標中納入「鼓勵學校開設符合女學生興趣之多元化運動課程，提供更適合女性運動之學習機會」項目一節，是否與本條文(c)款內容相符，以及是否有複製男女任務定型化之性別刻板印象之虞，建議教育部審酌。
- (五) 「提供家庭教育及計畫生育教育機會」段落，為免與 CEDAW 第 5 條混淆，另對應條文(h)款重點為提供婦女接受特殊知識輔導的機會，建議就該段落標題文字再予斟酌。
- (六) 10.6 所提尚有 4 所國中以性別為招生及就學限制，請補充說明理由及原因。另 2012 年 6 月修訂「國民中學新生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有其他特殊個案經校方查證屬實者，該校得將學生改分發或轉介至鄰近學校就讀，所稱特殊個案情形為何？建議補充說明。
- (七) 10.25.2 指出高中職以上懷孕學生之繼續就學比率於 2011 學年下降，係因大專校院懷孕學生人數增加，女學生離校後可能選擇其他進修方式，並未於原校繼續就學。建議提供完整佐證資料。
- (八) 10.41 所提建置「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及設立「Teens' 幸福 9 號門診」，請補充案主年齡、求助事由、案量地域及服務成效分析等資料，俾據以檢視具體適當措施之合宜性，進一步提出瓶頸與未來努力方向。另「Teens' 幸福 9 號門診」於地域廣闊、人口密度較低的偏遠縣市(如屏東、台東)，如何提高其服務輸送有效性，建議補充說明。